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林业局 文件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湘财建〔2021〕49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油茶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相关市州、县财政局、林业局、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13号）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油茶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33号）
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湖南省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湖南省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地方政府支持我省油茶产业发展的积极性，促进油茶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13号）、《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76号）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33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来源为：

（一）中央产油大县奖励资金中专门用于油茶支出方向的资金；

（二）中央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中专门用于油茶支出方向的资金；

（三）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资金中专门用于油茶支出方向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必须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

度规定，遵循统一调控、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湘财预〔2017〕28号）等相关要求，除涉密项目外，实行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

第五条 省林业局负责油茶产业发展年度计划编制，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油茶产业重点项目建设，监督计划任务完成，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开展年度绩效评价。

省财政厅根据主管部门的验收绩效考核结果适时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并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奖优罚劣。

第二章 资金的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六条 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为：

- （一）符合茶油大县奖励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
- （二）油茶林基地建设项目，包括油茶新造林、低产林改造及幼林抚育、油茶采穗圃提质改造、油茶良种苗木培育、与油茶生产相关的灌溉及林道等基础设施建设等；
- （三）油茶加工项目，包括油茶产业园建设、油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中心建设、茶籽油及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产品加工等；
- （四）油茶品牌建设项目，包括区域品牌建设、公共品牌建设、电商平台建设、产品品牌宣传、展示展销等；
- （五）油茶科技创新项目，包括油茶全产业链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应用，茶油标准体系建设等；

(六) 油茶企业培育项目，包括设立油茶产业基金、支持企业股权交易市场发展等；

(七) 行业服务项目包括油茶规划设计、科技指导服务、产业协会开展的相关行业服务工作等；

(八)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与油茶产业发展相关的项目。

第七条 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安排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财政补助方式，采用贷款贴息方式的，应当将银行征信查询纳入审核环节。其中中央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的使用，由符合茶油大县奖励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规定予以支持。

(一)对油茶加工项目采取银行贷款财政贴息的方式支持。

1、贴息原则。坚持先付后贴的原则，即项目单位凭借款合同、贷款银行开具的利息支付清单以及人民银行信用报告申请财政贴息。

2、贴息标准。对油茶企业收购原材料、升级生产工艺、扩大销售渠道等扩大生产规模融资贷款的，省财政贴息利率按照贷款批准日最近一年周期内7月1日的一年期LPR的50%予以贷款贴息。

3、贴息资金确定。财政贴息资金根据项目申报单位符合贴息条件的银行贷款额、贴息率、有效贴息期限计算，不得超过申报项目企业一年贴息周期内实际支付的利息数。

4、贴息期限。按年度进行贴息，一般不得连续支持超过3年。具体贴息时间在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中明确。

(二) 对油茶新造林、低产林改造及幼林抚育采取财政补助的方式。

1、补贴标准。更新改造与品种改良每亩补助 1000 元；抚育改造每亩补助 500 元。

2、补贴期限。补贴周期为 2021-2023 年。到期后自动终止，确需延续的，重新评估后按专项程序报批。

(三) 对公共品牌采取财政补助的方式。

1、补贴标准。省财政每年安排 500 万元支持“湖南茶油”公共品牌建设。

2、补贴期限。2021-2022 年，到期后自动终止，确需延续的，重新评估后按专项程序报批。

(四) 对境内参展的油茶企业采取财政补助的方式。

1、补贴标准。对于企业参加境内展会，省内展会一个标准展位补贴 5000 元；省外展会一个标准展位补贴 10000 元。单次展会对单个企业的补贴不超过 2 个标准展位。对同一个企业同一年度参加省内、省外展会的补贴不超过 2 次。

2、补贴期限。按年度进行补助，一般不得连续支持超过 3 年。

(五) 对第六条明确的其他支持项目采取财政补助的支持方式，具体标准根据当年实际确定，对单个企业的补助不得超过 200 万元。

第八条 对以下项目，专项资金不予支持，或要求退回已获得的专项资金：

(一)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 (二) 申报材料不真实、不完整的项目;
- (三) 近三年已获支持的项目(贴息项目除外);
- (四) 同一项目已享受其他财政支持的项目;
- (五) 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企业(项目)。

第九条 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除第六条明确支持的使用范围外,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弥补财力缺口,不得用于偿还举借的债务,不得用于发放津补贴,不得违规购买、更新小汽车,不得新建办公楼、培训中心,不得搞劳民伤财、不切实际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等。

第三章 资金申报、评审、下达和使用

第十条 油茶产业发展专项中用于奖励县级人民政府的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湖南统计年鉴》近3年各县(市、区)油茶籽产量数据确定候选茶油大县,制订发布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范围、工作要求等具体事项。油茶产业发展专项除奖励县级人民政府以外的资金,省林业局会同省财政厅制订发布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范围、工作要求等具体事项。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

(一)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单位、企业、政府或其他法人(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为项目申报的责任主体,负责履行申报义务并承担主体责任;

(二) 项目单位应按照本办法和申报指南规定的具体程序、时限、材料等要求,依法依规进行项目申报;

(三) 项目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资金申报材料应包含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申报时，应当提供申请报告、单位资质证明、项目实施方案等。申请贷款贴息的，还应当提供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贷款合同（复印件）和利息结算汇总表、明细清单（复印件）、人民银行信用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项目评审

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遵循“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合理明确奖励资金申报、分配、使用各环节审批责任，做到责任清晰、管理规范。

（一）县级人民政府申报的，同级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按照各自部门职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负责。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程序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接受纪检部门监督，专家评审结论依法依规进行公示。

（二）油茶产业发展专项除奖励县级人民政府以外的资金，属于中央专项的，申报工作采取“县—市—省”逐级申报制，省林业局对初审合格的项目采取专家评审等方式择优提出拟支持项目，并会同省财政厅联合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审定。

（三）油茶产业发展专项除奖励县级人民政府以外的资金，属于省级专项的，由省林业局采取专家评审等方式择优提出拟支持项目，出具复审意见，在省林业局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统一纳入省级项目库管理。

第十四条 油茶产业发展专项奖励县级人民政府的资金根据茶油面积、油料产量、有关部门认定的折油脂比率测算的茶油产量等基础指标及专家评审结果确定茶油大县奖励名单及奖励金额，并报省人民政府审定。茶油大县奖励名单一年一定。原则上要求建立项目库，县级人民政府从专项资金中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予以支持。

油茶产业发展专项除奖励县级人民政府以外的资金，属于中央专项的，最终进入中央储备库的项目有效期原则上为三年，有效期内均可申请中央资金支持。三年未执行的在库项目将自动出库。

油茶产业发展专项除奖励县级人民政府以外的资金，属于省级专项的，省财政厅根据省林业局的评审结果按照工作职责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

第十五条 收到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后，原则上县级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在 30 日内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并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报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备案。奖励县级人民政府的资金分配方案要符合“鼓励整合、全链支持、奖优罚劣”的原则。

第十六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需加强项目台账管理，建立“一项目一档案制度”，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项目进度。县级财政部门需加强项目资金的台账管理，及时跟踪资金进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尽快形成支出。

第十七条 油茶产业发展专项中用于奖励县级人民政府的资金，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管理方式，县级政府根据预拨资

金额度，制定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报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备案。省林业局对项目进行验收和绩效考核，财政部门根据验收考核情况对资金进行奖优罚劣。具体流程是：

（一）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照绩效目标、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并于2月20日前报送省林业局，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二）县级财政部门对照资金申请清单及实际资金补助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于1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三）省林业局对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审核汇总后于3月31日前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并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和省财政厅；

（四）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于5月份对油茶产业发展专项中用于奖励县级人民政府的资金进行验收清算，省林业局负责对具体项目的验收考核和绩效评价，省财政厅根据省林业局的项目验收情况对资金进行清算；

（五）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于6月底前将资金清算结果上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六）省财政厅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资金清算结果下达资金调整文件。

第十八条 具体资金使用单位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资金一经下达，原则上不得进行调整，确因不可预见因素发生变化需要调整预算的，由项目单位按原渠道报批。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计划落实项目建设，规范资金使用，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接受监督检查，及时、真实、准确向同级林业、财政部门报送项目执行、资金使用和资金绩效等情况。项目完工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同级林业、财政部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第二十一条 使用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相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建立完整的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审核管理档案，以备核查。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使用专项资金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编制资金绩效目标，应将油茶果单产水平、品质提升、基地设施改善、科学技术突破、良种应用推广、产业链上下畅通等作为重点内容，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省级林业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编制的指导。

第二十三条 使用专项资金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对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林业主管部门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要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整改，并通知同级财政部门暂缓或停止拨付资金。

第二十四条 使用专项资金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和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林业局。省林业局汇总形成全省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抄送省财政

厅，省财政厅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对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对评价结果奖优罚劣，并将其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改变资金用途、扩大资金使用范围。严禁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资金。项目单位违反规定使用资金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林业部门、财政部门在专项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